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职业本科学校、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各培训基地：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和《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要求，规范和加强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项目实施指南》（教师厅〔2017〕8号）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为总体目标，通过组织职业院校教师校长分层分类分级参加培训，全面提高教师“双师”素质，教育教学水平和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加强名师、名校长、专业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等培养，打造一支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职教名师骨干团队；推动中职、高职（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教师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和产教深度融合；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结合“1+X”

证书制度试点加强师资培训，逐步探索出一条培养路径更加科学、培养层次逐步提升、培养机构更加多元的新路子。通过示范引领、创新机制、重点推进、以点带面，切实提升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建设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本科高校附属的高职（专科）学院、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承训机构是指江西省教育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入围的国家级、省级基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推进办是指江西省教育厅设立的省级项目办公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江西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绩效考评，牵头组织遴选省级项目承担机构，出台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专家视导组织，审定年度项目规划方案和实施意见，统筹协调区域、机构合作，推进优质资源共享共用，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探索教师培训激励机制。

第七条 各项目推进办，围绕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的整体目标，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根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设置要求，提出年度培训项目规划方案，组织培训项目

申报，受江西省教育厅委托实施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开展检查指导和绩效考评。

第八条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制定教师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国家级和省级培训计划；审核参训教师和校长资格；加强与承训机构沟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指导所属职业学校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第九条 职业院校要积极鼓励教师参训，按照培训计划完成选派工作，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校长、教师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不断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推进培训成果转化；指派专人负责参训教师和校长的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加强参训教师和校长训前教育，杜绝参训期间违规违纪现象。

第十条 各承训机构要建立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的诊断分析，准确把握职业院校和教师培训需求，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编制培训方案，组织完成培训任务；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开发设计新项目，加强项目资源建设，培育品牌项目；建立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细则，包括日常管理、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质量考核、培训资料与档案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等内容；项目具体承办单位须建立素质优良、经验丰

富的教学与管理团队，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第十一条 参训教师和校长要提高认识，端正学习态度，按时参加培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珍惜机会，勤学苦练，相互学习，学有所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江西省教育厅分年度制定全省项目规划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一）机构遴选。面向全国公开遴选承担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的承训机构，服务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需求调研。根据我省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和专业建设实际情况，面向职业院校开展年度培训项目需求调研，提出培训项目设置意见。

（三）项目设置。按照“总量控制、满足需求”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培训项目。

（四）项目申报。年度培训项目及任务公布后，各承训机构按照项目招标资质等要求参与项目投标，依据项目特点和要求，科学研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突出培训主题与目标，优选培训课程内容，挖掘各类教学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针对性。

（五）项目招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根据相应招标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展开招标工作，招标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确定各承训机构具体培训项目。

（六）计划分配。各项目推进办根据确定的培训项目和需求调研结果，拟定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并向各相关单位下达培训计划；各职业院校要根据计划分配情况，逐一落实参训人员，严格选派符合培训项目具体要求、能够顺利完成培训任务的参训人员到指定承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参加培训。

（七）信息管理。各项目推进办和各承训机构，根据年度培训项目和培训计划，在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中完善培训信息，上传培训方案和入学通知，发布编班计划，做好学员报名前的管理平台准备工作。

（八）学员报名。参训人员按规定时间登录管理平台，在学校师资培训管理员指导下，选择学校指定的承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完成本人网上报名流程；各设区市教育局、高职院校和各承训机构师资培训管理员，在学员报名期间，及时审核和复核学员参训资格，对不符合参训资格要求的学员及时更换，确保参训人员符合培训项目要求。

（九）项目实施。承担项目的承训机构按照投标承诺和主管部门要求，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十）视导检查。项目实施期间，各项目推进办派出省级专家视导组，对承担项目的承训机构进行全面视导检查。

第十三条 各项目推进办根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设区市教育局、职业院校及

相关承训机构的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承训机构要加强培训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或指定专门培训管理部门，训前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议，统筹协调内部资源，精心安排培训教学、实习实训、餐饮住宿场所，做好培训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组织与管理，确保培训项目正常实施。

第十五条 承训机构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培训管理，做到培训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第十六条 承训机构要加强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选派师德高尚、作风优良、教学水平高、专业技能强的教师承担培训任务，积极聘请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参与授课和指导；要为培训班至少配备1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班日常管理，要聘请一定数量的教学督导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加强培训教学检查、监督与指导。

第十七条 承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立项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执行培训计划，不得随意删减、压缩培训学时。

第十八条 承训机构要创新培训方式方法，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丰富培训课程资源，调动学员的积极性和自主性。

第十九条 承训机构要加强培训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存学员学籍档案、考核资料以及培训成果等。

第二十条 承训机构要在培训结束前登录管理平台上传学员考核成绩；组织学员在管理平台进行全员评教；评选优秀学员；按要求完善管理平台信息。

第二十一条 承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培训总结，对培训项目进行反思，提炼、转化、生成培训成果；挖掘、储备各类优质教学资源，充实培训专家库；总结经验，梳理问题，提出对策。各班次培训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在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分别报送至江西省教育厅和项目推进办。

第五章 学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员培训期间应服从各项管理规定。

（一）注册报名。学员应在规定时间登录管理平台完成注册及报名工作。承训机构要在开班前一周，根据学员报名信息，通知学员按时参训。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训的，须在开班前由学员所在学校向承训机构提出申请，并安排调剂，更换学员。

（二）报到考勤。学员凭有效证件报到，由承训机构进行核查、登记造册。培训实行考勤制度，由班主任负责所有培训活动的考勤工作，采用学员签名的方式进行，每天分上午、下午两次考勤，并将考勤表纳入项目总结材料。学员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延期报到不得超过三天，十天以内的短期培训不能超过培训时长的20%，超过规定时间或无故逾期一天未报到的，由承训机构上报项目推进办，取消其参训资格。培训期间，学员不得随意离训，特殊情况需按照承

训机构的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超过培训时长 10%，不得评为优秀学员；超过培训时长 20%，不予结业；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培训，需学员本人申请，提供培训所在地医院证明，经其所在院校同意，中职学校学员需同时经所属地市教育局审核，可退离本次培训，由承训机构报项目推进办备案。未请假离训视为旷课，一次旷课由班主任批评教育，不得评为优秀学员；无故旷课 2 次及以上或累计 8 学时以上者，不予结业，给予退训处理，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三）项目日常管理。承训机构要在学员报到后组建班委会，培训时间较长的，要针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学员组建临时党支部，强化学员自我管理意识。承训机构要在开班后三天内向项目推进办反馈学员实际报道情况及未报到学员相关信息。培训期间，学员应积极配合授课教师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计入学员考核体系；学员应自觉遵守承训机构的各项管理规定，有聚众赌博、酗酒闹事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参训资格。学员不得携带家属等其他人员参加培训，如有携带家属学员，由承训机构上报至项目推进办。承训机构要加强学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强化学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要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做好后勤服务，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推进办对各类学员情况进行汇总，处理结果报送至江西省教育厅定期进行通报。

第六章 结业考核

第二十四条 承训机构负责学员的管理、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考核包括日常量化考核和物化成果考核。培训时长不足 40 学时的，以日常量化考核为主；培训时长 40 学时及以上的，日常量化考核和物化成果考核并重，两者考核权重各占 50%。

第二十六条 日常量化考核指学员的出勤、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等，物化成果考核包括学员的培训总结、案例、实训作品等。承训单位要根据培训项目特点和目标要求，明确物化成果考核的形式、内容、数量以及相应的评价标准。

第二十七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参训学员总数的 20%。

第二十八条 学员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结业证书；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省级项目推进办负责对承训机构承担项目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采取承训机构自我评价、学员匿名评教、专家评价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考核评价等级及要求以基地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承训机构在项目结束前，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征求参训学员意见。参训学员要发挥主体

作用，积极参与匿名评教、绩效评价等工作，如实反馈项目实施效果。

第三十二条 承训机构在项目结束后，应当向江西省教育厅及项目推进办提交相关项目绩效考核材料。

第三十三条 项目推进办按照《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基地管理办法》，着重从培训内容、课程资源、师资配备、培训模式、授课方式、实习实训条件、学员意见反馈、教学组织与管理、学员考核评价、学员管理、档案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对承训机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全省年度培训任务结束后，项目推进办结合年度任务执行情况、承训机构自评情况、视导小组评价情况，总结成效、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形成全省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江西省教育厅审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和下一周期项目及基地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三十六条 江西省教育厅按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7〕27号）核定项目经费并报省财政厅核准。招标完成后，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第三十七条 各承训机构要严格经费管理，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参训教师收取额外费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保证经费使用的有效性、合理性；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取得净收入可按照赣府发〔2020〕16号文件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和校长培训（企业实践）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培训资料费等。

第三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保障参训教师和校长的合法权益。教师和校长参训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